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兴化市市级卡口水环境管护
项目编号：JSZC-321281-XCDL-G2026-0001
采购包号：6包
甲方：（买方/采购人）兴化市河长制协调中心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中原智慧物业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泰州恒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兴化市市级卡口水环境管护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兴化市市级卡口水环境管护项目6包。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1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个月。

1.5 履行地点：漕水河卡口管护。

1.6 履行方式：水环境管护。（按照采购需求中项目要求开展水环境管护工作）。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肆万圆（1400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7.1.1 本项目按月支付服务费，乙方凭正式税务发票付款。

7.1.2 尾款支付时间：按考核等级进行扣款：每月验收 90 分以上的，付款额按得分除以 100 乘以 100%的月度承包金额；每月验收 80 分以上的，付款额按得分除以 100 乘以 90%的月度承包金额；每月验收 70 分以上的，付款额按得分除以 100 乘以 80%的月度承包金额；每月验收低于 70 分的，付款额扣当期打捞管护费用的 60%-80%。

7.1.3 2026 年 5 月-6 月，每个月的月度承包金额是合同价的 7.5%；2026 年 7 月-9 月，每个月的月度承包金额是合同价的 12%；2026 年 10 月-12 月，每个月的月度承包金额是合同价的 13%；2027 年元月的月度承包金额是合同价的 10%。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按照采购需求中项目要求开展考核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10.1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见证方一份。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858606886

见证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 5月15日